



# 欧洲观察

## European Survey

2017年第9期·总第148期

- ◎ 潘忠歧：国内规范、国际规范与中欧规范互动
- ◎ 布鲁克纳教授与我会学者座谈德国大选与欧洲形势
- ◎ 欧洲动态（2017年8月1日-31日）

## Feature Topics

### ☞ **PAN Zhongqi: Internal and External Norms and China-EU Normative Interaction**

Norms of an international actor should be divided into an internal-external dichotomy. While internal norms define what is regarded as appropriate behaviors of an international actor in domestic governance, external norms refer to the ideas and rules one should follow in the international sphere. The divergenc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EU lie not only in their normative power resources, but in their efforts to spread their norms to influence the other actors. Compared with that in the external area, the normative divergence between China and the EU is more evident in the area of internal norms, such as those concerning human rights and sovereignty. Despite the fact that the differences in norms have become an ever greater irritant in China-EU relations, it cannot be denied that norma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has exerted positive influences on their strategic partnership.

### ☞ **Prof. Bruckner Exchanged Ideas with SIES Scholars on the Coming General Election in Germany and Situations in Europe**

On the afternoon of August 29<sup>th</sup> 2017, Prof. Dr. Uli Bruckner, a scholar from the Berlin branch of the Stanford University of U.S., visited Shanghai Institute for European Studies (SIES) and took discussions with SIES scholars. He exchanged ideas with SIES scholars on the approaching general election in Germany, the consecutive terrorist attacks happening in some European countries recently, and other topics related to the situational changes in the Europe.

Prof. Bruckner pointed out that the economy of the Europe is operating relatively well, with unemployment rate kept at not more than 4%. The refugee crisis has also been relatively tamed and become less serious from last year's shocks. Therefore, generally speaking, European politicians feel more optimistic now than before. In his point of view, people's opinions and perceptions on the European integration act like a pendulum if this process is viewed from a long term with 10 years as a unit. People had been rather enthusiastic towards Europe's integration with great expectations, but they became more pessimistic and suspicious later. Now it seems that the pendulum is swaying back to the better end, because people feel better again. This improving situation should be attributed to the progress of the European Union's reforms. It is not easy to get this pendulum swaying back and it is necessary to push further collaborations of efforts from various aspects. Now people place expectations on those large member states of EU, such as the France led by the newly elected president Macron.

Since last year, shocking incidents happened one by one: the Brexit referendum, the election of Donald Trump as the U.S. president, and the general elections in the Netherlands and France. Now another general election is going to be held in Germany. One unique feature of Germany is its relative pluralized pattern, in which a series of political parties are taking an effort to close towards the central positions.

Neither of the two largest parties of Germany is able to rule by itself alone, so it is likely that a grand coalition government may be organized, which will be jointly ruled by the two major parties plus a minor party (the so-called “Jamaica Coalition”). If new government is organized in this form of “grand coalition”, the Liberal Party and the Green Party will play some kind of balancing role. Opinion polls indicate that a majority of German people regard Merkel as acceptable. It is not important who will become the leader and which party will be elected the ruling party, because Germany’s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do what it has promised to do no matter whoever will take into office. However, Merkel does not have a long-term plan for the future of Europe, and is mainly occupied with current issues. After this general election, the new government will have a “window” period and take some policy adjustments, but it is difficult for Merkel to take an overhaul on the Europe. She may only be able to do some specific adjustments or partial reforms on certain issues. We have to observe before we can draw the conclusion that European integration process is still driven by the dual-engine of France and Germany. In the past, Germany and France negotiated and designed some common point, and then other countries added some other opinions. Nevertheless, Germany and France diverge on their thoughts now, and some other countries (such as Poland and Hungary) do not think the same way. Now it is very difficult and costly to locate some common points from so many divergent opinions. Due to the current divergences between France and Germany, some de-integration might appear, which is mentioned by the scenario 3 of Juncker’s white paper, “who want more do more”. In another word, some EU member states may progress faster on the path of integration than others, and some member states may get integrated in specific fields faster than others. Germany’s leading role should be focused on offering some ideas or advice. It will be strongly opposed by small member states if it forcefully push its ideas or implement its advice.

Prof. Bruckner argued that the transatlantic relations is still very important to Germany and the European Union, because it has already sustained for over half a century and the mutual connections have become very close, involving not only economy and politics, but also military and culture. Therefore, neither the inauguration of Trump’s administration, nor the rise of Germany’s new government after its general election, will fundamentally change their mutual relations. After all, an individual’s influence is always limited. On his election and inauguration, Trump talked a lot about trade war and unilateralism, and also played rhetoric of verbal attacks on the NATO, but all these threats did not realize. Now the U.S. demands that Germany should increase its military spending. But in consideration of Germany’s relatively huge size of economy and population, Germany would have to build aircraft carrier if it has to spend even more on defense and military. All in all, Germany will increase its military spending a bit, so as to appease Trump, but we have to remind Trump, investment on soft power may be even more important than military spending. As for Germany’s relations with Asian countries, what we see is a trend that Germany may pivot to Asia, which on the contrary to what the Washington claims.

On the topic of terrorism, Prof. Bruckner made the following points: It is an IS plot to let people

associate refugees with terrorists in mind. This is a very sinister trick create huge terror in the west. But now the German government decides to keep committed to its own obligations and offer asylum to those who really need it. Now there is no evidence that can certify the connections between refugees and terrorist attacks. Liberal and open societies are inevitably fragile before terrorist attacks. Those terrorists adopt a strategy to force us breach our principle of liberty and opening. We should not do this. The most crucial issue is how to get those refugees integrated into our society. There will be no problem if they can be successfully integrated into our society, otherwise there will be big problems.

This meeting and discussion was participated in by the leadership and major members of SIES, including: Prof. XU Mingqi, Prof. WU Yikang, Prof. DAI Bingran, Dr. CAO Ziheng, Prof. YANG Ye, Prof. SONG Lilei, Prof. LIU Qian, Prof. XIN Hua, Dr. YANG Haifeng, Ms. YE Yuming and other members of SIES secretariat. (News written by Dr. CAO Ziheng of SIES and translated by Dr. Xin Hua)

☛ **European News (2017.08.01----08.31)**

## 学术探讨与交流

# 国内规范、国际规范与中欧规范互动

潘忠岐<sup>1</sup>

欧洲自诩为规范性力量，对华政策越来越强调规范问题，把价值观输出作为发展对华关系的主轴，因此规范领域的互动已成为中欧关系发展中的一个重要层面。但在规范互动方面，中欧双方是不对等的，总体上欧洲比中国更注重规范的传播。因此，加强对规范问题的研究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处理欧洲的对华规范外交，并在发展中欧关系的过程中把握主动。

### 一、欧盟的对华规范外交

尽管欧盟能否被视为一个规范性力量以及它的军事力量是否能与“规范性力量欧洲”<sup>2</sup>这一标签相匹配仍然存疑，但欧洲政治的实践者们正越来越喜欢用这一概念来为自己的国内外行动正名。就欧盟的外交政策而言，它正使自己成为一个“规范输出者”。<sup>3</sup>欧盟通过一系列的协议安排，向全世界的第三国推广自己的规范，欧盟坚持在各种国际协议中加入人权条款并纳入民主化、尊重少数群体、善治以及法治等内容。欧盟对中国的政策也明显具有规范层面的内涵。

然而，欧盟向中国传播规范，却并不像预期那样顺利。让欧盟失望的是，中国并没有全盘接受欧盟有关自由、民主和人权的规范，而是强调这些规范在中国并不完全适用。学者们将欧盟规范传播的失败归因于中欧之间的规范认知差异、中国的崛起或是欧盟错误的传播策

---

<sup>1</sup> 本文系笔者所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我国积极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研究》（14BGJ021）和外交部中欧关系研究“指南针计划”委托课题《中欧在规范领域的互动研究》（KT201606）的阶段性成果。文章已发表在《欧洲研究》2017年第1期，人大复印资料《中国外交》2017年第6期转载。

<sup>2</sup> 参见 François Duchêne, “Europe’s Role in World Peace”, in Richard Mayne, ed., *Europe Tomorrow: Sixteen Europeans Look Ahead*, London: Fontana, 1972, pp. 32-47; Christopher Hill, *European Foreign Policy: Power Bloc, Civilian Model – or Flop?*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0; Richard Rosecrance, “The European Union: A New Type of International Actor”, in Jan Zielonka, ed., *Paradoxes of European Foreign Policy*,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8, pp. 15-23; Ian Manners,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40, No. 2, June 2002, pp. 235-258; Adrian Hyde-Price,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 Realist Critique”,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3, No. 2, 2006, pp. 217-234; Michelle Pace, “The Construction of EU Normative Power,”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45, No. 5, 2007, pp. 1041-1064; Helene Sjursen, “The EU as a ‘Normative Power’: How can This Be?”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3, No. 2, 2006, pp. 235-251; Steve Wood, “The European Union: A Normative or Normal Power?”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Vol. 14, No. 1, 2009, pp. 113-128; Richard Youngs, “Normative Dynamics and Strategic Interests in the EU’s External Identity”,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42, No. 2, 2004, pp. 415-435.

<sup>3</sup> Anna Michalski, “China and the EU: Conceptual Gaps in Soft Power”, in Zhongqi Pan, ed., *Conceptual Gaps in China-EU Relations: Global Governance, Human Rights and Strategic Partnerships*, Basingstoke, U.K.: Palgrave Macmillan, 2012, p. 72.

略。

对盖拉茨教授来说，“欧盟的身份认知与中国大相径庭。它将自己看作一个规范性行为体，将自己的政策植根于价值观念、体制以及合作，而不是权力政治。”<sup>1</sup>欧盟与中国这个新兴大国的关系，很大程度上基于这样一个信念：中国应当使自己的国际政治规范适应欧盟的标准。“因此，规范上的共识是与新兴大国发展关系的起点”，例如与中国的关系。与之相似，霍斯拉格提出，中欧在规范认知上并不一致，并且欧洲的规范标准与中国规范之间的“不契合”性正在与日俱增。因此，随着实力对比的不断变化，欧洲的“规范条件性制约不再对新兴大国奏效”，例如中国。<sup>2</sup>卡亚则认为，欧洲所推行的“新主权”规范——这一规范认为主权是可受侵犯的，对其他国家国内事务的干涉是可行的，尤其是当该国遇到人权问题的时候——与中国所秉持的“传统主权”观是相冲突的，中国将人权问题看作国内问题。<sup>3</sup>

马特林认为，欧盟推行的规范外交方式在与像中国这样的大国打交道时遇到了相当大的挑战，这些大国往往并不接纳欧盟所推行的价值观念和规范。在对华开展规范外交时，欧盟面临三大制约因素：没有占据道德制高点，欧盟成员国之间的互相冲突以及缺少对中国的影响力。因此他认为，欧盟应当改变当前这种希望转变其他大国价值观念的进攻性规范政策，转而采取更加防御性的规范政策，将重点放在把欧盟自身塑造成一个榜样，成为“规范性力量所推崇并且应当成为的那种理想类型国家”。<sup>4</sup>

然而，欧盟向中国传播价值观念的行为并不能说是完全失败的。尽管中国没有接受欧盟关于人权与民主的标准，但是中国接受了欧盟提出的其他规范，如多边主义、可持续发展，以及和平。而且，中国关于主权的规范也实际上来源于欧洲。规范分歧、中国崛起以及欧盟的策略并不能解释为什么中国接受了一部分欧洲规范。要解释这个问题，需要研究欧盟希望传播给中国的规范自身。

现有文献很少触及不同规范之间的差别，这些差别很可能为这一问题提供了答案。苏尔森几乎已经触及到了这个问题。他提出的“大多数人没有明确说明欧盟到底提出了哪些规范，使得欧盟成为一个规范性力量，而其他国家则没能成为。”苏尔森提出了一个标准，即“致力于把世界性的价值观念加入到国际法中去，可以看作一个‘规范’力量或是‘教化’强国的一个重要指标。”<sup>5</sup>因此，要成为一个规范性力量，需要致力于加强“世界法”而非“国际法”，要强调个人的权利而不仅仅是国家间主权的平等。

尽管苏尔森所区分的国际规范和世界规范或许有助于判断一个国家是不是一个规范性权力，但是它却不能解释有些国际规范比另一些国际规范更容易传播和扩散。国际规范的定义应当被重新检验。本文尝试通过国家内部和外部两个维度区分不同规范，以此来考察中欧的规范互动。在接下来的部分，笔者先论证将规范分为国内规范和国际规范不仅是合适的，

<sup>1</sup> Gustaaf Geeraerts, “China, the EU, and the New Multipolarity”, *European Review*, Vol. 19, No. 1, 2011, pp. 57-67.

<sup>2</sup> Jonathan Holslag, “Europe’s Normative Disconnect with the Emerging Powers”, *BICCS Asia Paper*, Vol. 5, No. 4, 2010, pp. 1-21; Jonathan Holslag, “The Strategic Dissonance between Europe and China”,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3, No. 3, 2010, pp. 325-345.

<sup>3</sup> Ayse Kaya, “The EU’s China Problem: A Battle over Norms”,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51, No. 2, 2014, pp. 214-233.

<sup>4</sup> Mikael Mattlin, “Dead on Arrival: Normative EU Policy towards China”, *Asia-Europe Journal*, Vol. 10, No. 2-3, 2012, pp. 181-198.

<sup>5</sup> Sjørnsen, “The EU as a ‘Normative Power’”.

并且是必要的。其次,笔者将考察中欧在规范权力资源以及传播规范的途径上有哪些主要差别,检验中欧在双方的规范外交中是如何互动的——人权和主权问题是典型的国内规范的例子,而多极化和多边主义则是国际规范的例子。同时,本文还会考察双方在规范上的分歧与共识对中欧战略伙伴关系的塑造有怎样的影响。

## 二、国家规范的分类:国内规范和国际规范

规范通常被定义为对适当行为的认知观念,是有关行为体应如何行事的理念和规则。<sup>1</sup>规范不仅规定适当的行为应当是怎样的,还会建构行为体的身份。因此,规范具有“规制效应”和“建构效应”两种属性。正如卡赞斯坦所说,“有时规范像是定义行为体身份的规则,具有‘建构效应’,说明什么样的行动会导致他者认可一种特定的身份。有时规范又作为一种标准,规定已定义的身份应当如何行事。这种情况下,规范具有‘规制效应’,确定了适当行为的标准。”<sup>2</sup>温特也认为有些规范“只有一种效应,其他的则可能最多有两种效应。”<sup>3</sup>

这一对规范的定义主要关注的是它的功能,并且对从个体到国家甚至是国家联盟这样不同的行为体都是适用的。然而,它却没有说明规范存在并起作用的具体情境。从定义来看,我们无法知道在什么情况下行为体的行为被认为是合适的,并因而规制其行为,建构其身份。作为一种主体间的理解,规范存在于某种给定的社会情境中,如愿意遵守一系列行为标准的一群人所构成的社会。对于一组想要组成一个社会的群体来说,规范以及与规范密切相关的价值观、规则和制度一样都是十分重要的。在一个规范已被认为是普世的现存社会中,讨论规范不会有什么问题。但是在具体社会情境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再不加区分地讨论规范就有问题了,因为规范的适用性在不同的社会情景中是不一样的。当国际关系学者把原本属于社会学概念的规范运用到国际关系分析时,这个问题表现得最为明显。“国际”一词被很多国际关系学者(如曼纳斯)简单置于“规范”之前,并因此把“规范”直接变成“国际规范”,而没有质疑这种做法的合理性。毕竟,国内社会与国际社会的具体社会情境是十分迥异的,尽管基本行为体是一样的,都是国家或国家联盟。

既然国家或国家联盟都在内部和外部两个层次上采取行动,那么国家规范就应当被区分为内部和外部两个维度。就国家而言,国内规范指的是,民族国家应该如何妥善治国,是国家在国内治理的过程中应如何行事的理念和规则。善治、民主、人权、稳定,是几种典型的被不同国家认可的国内规范。国际规范指的则是,民族国家应当如何在国际领域行事,是国家在国际事务中应如何行事的理念和规则。和平、不干涉、国际关系民主化、多边主义、以及“保护的责任”,是国际规范的例子,它们规定国家应当如何处理国际事务。换言之,国内规范事关国内政治的治理,国际规范事关国际关系的治理。

国内规范与国际规范的区分是有道理的,因为它们适用于不同的社会情境。就国内规范而言,它的社会情境是一个国内社会——等级制并且存在一个中央权威。而国际规范的情境

<sup>1</sup> 参见 Antje Wiener, “The Dual Quality of Norms and Governance beyond the State: Sociological and Normative Approaches to Interaction”, *Critical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oci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Vol. 10, No. 1, 2007, pp. 47-69.

<sup>2</sup> Peter Katzenstein, ed.,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Introduction”, p. 5.

<sup>3</sup>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65.

则是国际社会——无政府，并不存在中央权威。国家行为体在不同的社会情境下会有不同的行为方式。国内规范塑造国家与人民的互动，并使国家有义务按照符合规范的方式行事。国际规范塑造国家间的互动，也使国家有义务按照符合规范的方式行事。善治是一种典型的国内规范，尽管人们越来越多地谈论全球治理，但我们却不能把它误认为国际规范。不干涉则是国际规范而非国内规范。民主因规定国家应该以某种特定方式治理国内事务而成为国内规范，国际关系民主化则因规定国家应该以某种特定方式治理国际事务而成为国际规范。它们之间的差别是确实存在的。因此，准确地说，只有国际规范才能被称为“国际规范”，国内规范则不能。

但与此同时，我们也要注意，国内规范与国际规范之间的差别并不是泾渭分明的。事实上，它们的联系十分紧密。首先，主权作为最重要的规范之一具有对内和对外两个维度，因此既是国内规范，也是国际规范。主权作为国内规范规定国家对其管辖区域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作为国际规范则具有不受他国干涉的独立地位。内部主权和外部主权是互补的，而不是互不相容的。“从内部来看，主权是至高权威，从外部来看，主权意味着自治权威。”<sup>1</sup>换言之，“他们是同一观念的内部表述和外部表述，或者说同一观念的正反表述。”<sup>2</sup>其次，由于当今通行的大多数国际规范都源自主权概念，因此很多国内规范都与之相对应的国际规范，如国内人权规范与国际“保护的责任”规范相对应，国内民主规范与国际关系民主化规范相对应。在一定程度上，“保护的责任”规范就是人权规范由国内治理延伸到国际治理的体现。国际关系民主化则是将适用于国内治理的民主规范应用于国际治理。但就像主权那样，一个规范的对内维度和对外维度，或彼此对应的国内规范和国际规范，都既不能混为一谈，也不能彼此替代。再次，有些规范同时适用于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如和平和稳定。但作为国内规范的和平和稳定与作为国际规范的和平和稳定显然具有接近但不完全等同的涵义。它们不是同一规范的两个维度，而是国家在参与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的过程中都应遵循的行事原则。因此，国内规范与国际规范之间的关系大致可以区分为如下表所示的几种情形。

表 1：国内规范与国际规范的关系

	国内规范	国际规范
社会情境	存在中央权威的等级制国内社会	缺乏中央权威的非等级制国际社会
治理对象	国内事务	国际事务
主要例子	善治、民主、人权、稳定	和平、不干涉、国际关系民主化、多边主义、“保护的责任”
具有两个维度的同一规范	对内主权	对外主权
国内规范及其国际延伸	人权、民主	“保护的责任”、国际关系民主化
两个维度内涵接近的规范	国内和平、国内稳定	国际和平、国际稳定

国内规范与国际规范的区分也是必要且重要的。不同国家出于不同的文化传统和现实条件倾向于用不同的规范来指导它们的内外事务。因此，不论国内规范还是国际规范都是多元的，且彼此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冲突和矛盾。例如，中国倡导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美

<sup>1</sup> Robert Jackson, “Sovereignty in World Politics: A Glance at the Conceptual and Historical Landscape”, *Political Studies*, Vol. 47, No. 3, 1999, pp. 431-456.

<sup>2</sup> Francis Hinsley, *Sovereignty*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58.



国推崇霸权秩序和单边主义，欧洲强调多边主义。尽管不论单极还是多极，也不论单边主义还是多边主义，都可以成为处理国际事物的国际规范，但它们之间的冲突和矛盾是显而易见的。虽然国家在不同社会情境中的行为应该是一致的，一个在国内层次尊重人权这一国内规范的国家，通常也会在国际层次支持“保护的责任”这一国际规范，但有时候一国奉行的国内规范与国际规范之间并不一致，如美欧等国在国内奉行民主规范，在国际上却不接受国际关系民主化的规范。

国家间的国内规范是互相一致还是互相冲突，对国家间关系的好坏产生巨大影响。国家能在多大程度上共享国际规范也将决定国际体系的情况，就像温特所描述的三种不同的国际无政府社会。<sup>1</sup>规范既不是静态的，也不是永恒的，它们依赖具体情境并且不断在发展变化。无论在国内层次还是在国际层次，甚或在两个层次之间（下文举例），有些规范是相互一致的，有些规范则是彼此矛盾的。国内规范和国际规范的区分提供了一种崭新的视角，通过这一视角，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和解释国家间关系。这一区分并不意味着国内规范不能像国际规范一样，从一个国家传播到另一个国家。许多国内规范通过各种国家间协议和公约而被写进了法律，并因此实现了国际化。但是，这一区分意味着国内规范和国际规范的传播过程和结果是不同的。重要的并不仅仅在于是谁的规范在传播，<sup>2</sup>而在于是哪种规范在传播，是国内规范还是国际规范。

就本文所关注的中欧关系而言，双方在国内规范上的分歧要比国际规范更显著，也更严重。对于中国来说，基于国内-国际政治的区分，将国家规范区分为国内规范和国际规范是合理的，其中只有国际规范适合于在国家间进行传播。然而对于欧盟来说，这一区分与其对主权的重新定义并不一致。欧盟甚至把国内规范的传播看作改善国家间互动的必要手段。正如《欧盟安全战略报告》所说的，“传播善治理念，支持社会和政治改革，反对腐败和滥用职权，建立法治并保护人权是加强国际秩序的最佳方式。”<sup>3</sup>因此，欧盟不对国内规范与国际规范进行区分，试图用各种规范对中国进行社会化。中国往往对欧盟传播的不同规范采取不同立场，相对而言会更抗拒国内规范，更接受国际规范。欧盟对华传播国内规范与国际规范的努力因此对中欧战略伙伴关系产生了不同影响。

### 三、中国与欧盟：规范性力量的比较

中国和欧盟是否是规范性力量，或者说在多大程度上是规范性力量，已有许多学者研究过这一问题。<sup>4</sup>尽管有些国家看起来很难符合规范性力量这个称呼，但它们或多或少总会拥有一些规范性力量的资源，它们会想方设法利用这些资源去完成各自的目标。中国和欧盟是不同的国际关系行为体。从国内规范和国际规范的角度来看，它们的规范性力量资源，它们

---

<sup>1</sup>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hapter 6.

<sup>2</sup> 参见 Amitav Acharya, “How Ideas Spread: Whose Norms Matter? Norm Local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Asian Reg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8, No. 2, April 2004, pp. 239-275.

<sup>3</sup>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A Secure Europe in a Better World: European Security Strategy*, 12th December 2003, p. 10.

<sup>4</sup> 参见 Nathalie Tocci, ed., *Who Is A Normative Foreign Policy Actor?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Global Partners*, Brussels: Centre for European Policy Studies, 2008.

传播规范的努力以及它们在国际层次的规范影响力，都形成了鲜明对比。<sup>1</sup>

中国有许多与其他国家不同的国内和国际规范，这些规范指导着它的国内和国际行为。中国的国内规范主要包括统一、稳定、和谐社会和发展。中国也提出了更多的国际规范，例如聚焦于不干涉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多极化、和谐世界、国际关系民主化等。相比国际规范，欧盟则有更多的国内规范，这些规范构成了其独特的身份，并规定了它自身的联盟建设以及国际参与。曼纳斯把欧盟定义为一个规范性力量，他认为，欧盟主要推行五个核心规范——和平、自由、民主、法治、人权——以及四个次要规范——社会团结、反歧视、可持续发展、善治。<sup>2</sup>但是他并没有明确指出哪些是国内规范，哪些是国际规范。如果我们依据内外规范的二分法来重新给这些规范分组，那么我们会发现其中大部分是国内规范。可能只有和平这一规范跨越了内外的区分，可以被看做一个国际规范。很明显，曼纳斯忽略了欧盟的国际规范，其他学者则注意到了。<sup>3</sup>欧盟最重要的国际规范除了和平之外，还包括有效多边主义以及“保护的责任”（人道主义干涉，该规范旨在把保护人权的责任者由本国延伸到他国）。

再比较中欧的规范性力量资源，我们可以说中国和欧盟强调的国内规范和国际规范相当不同；中国更注重规范的目的性，欧盟更注重规范的手段性。对那些希望世界变得更和平的人们来说，中国的国际规范很有说服力。毕竟这些规范都旨在创造一个更友善的国际关系环境。但是中国的国际规范没有告诉人们应当如何达到这样理想的境地。这些规范并没有说明应当如何保证国家间能够和平共处，如何建立一个多极世界——尽管它认为多极世界是一种正义公平的世界秩序，如何使世界和谐，也没有说明如何民主地治理国际关系。对诸如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以及其他很多国家来说，中国的国内规范则不太具有说服力，因为他们不需要考虑国家统一和国内稳定，也不像中国那样那么关注经济发展。中国的国内规范也更多地被看作目的而非手段，或者换个说法，它们是目的导向的。

尽管没有官方的区分，我们还是可以说，欧盟将国内规范看得比国际规范更重，两者都是手段导向的。欧盟的国内规范不仅很有说服力，事实上还很受欢迎。这些观念被有着相似想法的国家广泛接受，例如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这些规范也被许多其他国家推崇或是付诸实践，包括但不限于韩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等。欧盟的国内规范更多是手段而非目的。它基于这样一个假设，即如果国家根据诸如和平、自由、民主、法治、人权、反歧视这些规范来规制自己的国内行为，那么就能达到社会团结、可持续发展以及善治这样的目的。在国际规范方面，欧盟并没有提出一个除了和平之外的理想的世界秩序，而是主要关注应采取哪些手段去建设一个更好的世界。欧盟极力倡导有效多边主义原则，并认为“保护的责任”应被视为国家间互动的正确行为准则。他们认为这些规范将有助于国际和平。

中国与欧盟的差别，不仅体现在双方认同的内外规范不同，也在于他们传播这些规范，去影响世界上其他行为体的方式不同。这部分是因为中国坚信主权原则以及不干涉主义，因

---

<sup>1</sup> 参见 Emilian Kavalski, “The Struggle for Recognition of Normative Powers: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nd Normative Power China in Context”,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Vol. 48, No. 2, 2013, pp. 247-267.

<sup>2</sup> Manners, “Normative Power Europe”.

<sup>3</sup> Sjørusen, “The EU as a ‘Normative Power’”; Robert Falkn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Normative Power’ Europe: EU Environmental Leadership in International Biotechnology Regulation”,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4, No. 4, 2007, pp. 507-526.

此不会在对外交往中积极传播自己的国内规范。中国在国际社会中一再重申的几乎都是它的国际规范。在传播国际规范的过程中，中国的主要对象是跟中国相似的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要么与中国有着较为相似的想法和价值观念，要么在国际体系中与中国处于相似的地位。对于其他国家，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中国想要通过国际规范来抵御它们对中国处理国内事务的批评。在很大程度上，中国并非严格意义上的规范传播者。规范，尤其是国际规范，一直被中国用作与那些想法相近或地位相似的国家建立友好关系的工具，同时还可以抵御敌对异见者的社会化。尽管中国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外交政策的指导原则，但中国并没有努力去推广这些原则，也没有把这些原则看作和其他国家合作的前提条件。中国外交政策的支柱是这五项原则本身，而不是这五项原则的传播。同时，中国在国际规范上，也非常容易受到来自其他规范传播者——例如欧盟（更多的例子见下文）——规范压力的影响，这与许多人的印象可能正好相反。中国在很大程度上接受欧盟倡导的多边主义国际规范，就是这方面的例子。

不像中国，欧盟在传播内外规范上显得十分积极主动。曼纳斯这样说：“规范性力量这一概念不仅仅试图说明欧盟建立在规范性的基础之上，更重要的是这一概念预设了欧盟在世界政治中会以规范性的方式行事。”<sup>1</sup> 欧盟更多地通过宣言和协议来传播规范，而不是无意识地通过欧盟的存在及其行为来传播规范。<sup>2</sup> 欧盟在传播规范的过程中并没有区分国内规范和国际规范。相比而言，欧盟在传播国内规范上花了更多功夫。在传播国内规范时，欧盟的主要对象是那些想要加入欧盟的邻近的前共产主义国家，以及那些在国内治理问题上与欧盟有不同看法的发展中国家。<sup>3</sup> 在传播国际规范时，欧盟想要说服美国在处理国际事务时放弃单边主义。欧盟也尝试说服像中国这样坚持不干涉原则的国家，去接受基于“保护的责任”的人道主义干涉原则，欧盟认为这个规范对于解决如今的许多危机来说是十分必要的。

欧盟将许多国内、国际规范视作指导其外交政策的原则。甚至可以说，传播这些规范这件事本身已经成了欧盟在发展对外关系时的首要事项。在 2000 年欧盟议会的一次演讲中，欧盟委员会主席普罗迪说，“欧盟需要将自身的社会模式推广到世界更多的地方。我们不仅仅是简单地捍卫自己的利益。……基于民主、自由和团结的原则，我们建立了一个发展和地区一体化的模式，这一模式的确是有效的。”<sup>4</sup> 2003 年的《欧洲安全战略报告》做了这样的表述：“在一个威胁全球化、市场全球化和传媒全球化的世界中，我们的安全和繁荣越来越多地依赖于一个有效的多边体系。一个更强大的国际社会，运作良好的国际机制以及规则完善的国际秩序是我们的目标。”<sup>5</sup> 2008 年的《里斯本条约》进一步指出：“欧盟在国际场合的行为应当符合那些建立、发展和扩大欧盟时遵循的原则，并将这些原则进一步推广到整个世界，这些原则是：民主、法治、普世且不可分割的人权、基本的自由，尊重人类尊严、平等和团结的原则以及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尊重。”<sup>6</sup> 史密斯认为，欧盟推广人权规

<sup>1</sup> Manners, “Normative Power Europe”.

<sup>2</sup> Ian Manners, “Normative Power Europe Reconsidered: Beyond the Crossroads”,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3, No. 2, 2006, pp. 182-199; Ian Manners, “The Normative Ethics of the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84, No. 1, 2008, pp. 65-80.

<sup>3</sup> Federica Bicchì, “‘Our Size Fits All’: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nd the Mediterranean”,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3, No. 2, 2006, pp. 286-303.

<sup>4</sup> Romano Prodi, “2000-2005: Shaping the New Europe”, Speech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15th February 2000.

<sup>5</sup>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A Secure Europe in a Better World*, p. 9.

<sup>6</sup> European Union, *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Treaty of European Union and the Treaty on the*

范的主要手段,是将其作为政治条件,作为人道主义援助的前提,并利用外交方针和政治对话等各种外交工具进行传播。<sup>1</sup>

欧盟因此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大的规范传播者。正如巴尔弗所说,跟欧盟相比,世界上“没有其他大国正式将支持人权写进自己的外交政策目标中,并将之付诸实践……而且还为此建立了法律基础;没有其他国家会将自己和他国的关系与‘人权条款’联系在一起,也没有其他区域性或国际性组织能动用与欧盟相同的权力和影响力来做这些事情。”<sup>2</sup>无论是国内规范还是国际规范,欧盟都强势地展现了自身的立场,并且坚定地站在那些规范异见者的对立面。欧盟的规范影响力毫无疑问是广泛而深远的,尽管如此,它的国内规范和国际规范仍有某种程度上的不协调,举例而言,在人权和多边主义两个概念中就存在不协调之处。<sup>3</sup>就像苏尔森所说,“欧盟对外政策中有两个核心原则,一是强调基于外部主权概念的多边主义,二是人权的概念,这两者之间其实存在着潜在的矛盾。”<sup>4</sup>

中欧之间在规范上的概念分歧主要源于双方在文化、价值观、行为体属性以及思维方式等方面的差别。本文所讨论的这些国内规范和国际规范,其中大部分都发源于欧洲,并被中国所接受,如主权、人权、民主、多边主义等。毋庸置疑,中国历史上曾经是很强的规范制定者和传播者,中国崛起和中国模式的成功使中国再次成为重要的规范行为体,但仅就中欧互动中涉及的主要规范而言,中欧之间的差别在一定程度上是一个规范制定者和一个规范接受者之间的差别。举例来说,中欧之间在人权方面的规范认知分歧,在很大程度上来自于双方在文化上的差别。可能没有其他政治规范比人权更加具有价值观导向了。在很大程度上,中国人与欧洲人争论的不是欧洲的人权概念本身,而是潜藏在这一概念下的欧洲价值观念。所以许多中国人通常认为人权是西方国家用来干涉包括中国在内的他国国内事务的工具。中国接受的并不是欧洲注解的人权概念,而是在这一概念中注入了中国的传统文化和政治价值观。当人权以及其他规范被中国重新概念化之后,其本源意义也就发生了改变。

在今天的国际政治中,中国和欧盟是两种身份截然不同的行为体。中国正在书写和平崛起的历史,并正在将自己建设成一个统一的主权国家。另一方面,欧盟则在追求更深入的地区一体化,并正在将自身建设成一个超主权政治实体。<sup>5</sup>中国坚守着现代规范和价值观念,而欧盟已经开始转型成一个后现代规范行为体。他们对待国内规范和国际规范的不同态度,以及他们在传播层面的不同,对他们各自的身份认知都十分重要。一个坚守主权的中国与一个共享主权的欧盟必然在诸如主权、稳定、全球治理等规范上有着迥异的理解。对中国而言,主权和独立有着超乎其它规范的重要性,并约束着国际关系的全球治理,然而对欧盟而言,主权是个无用的概念,它妨碍了地区一体化以及全球治理。尽管中国接受了其它许多欧洲提倡的国际规范,诸如人权和民主,但是中国拒绝接受任何号称普世、单一且绝对的模式。当中国讨论这些规范时,它并不是仅仅简单地复述欧盟的概念,而是将这些概念中国化了。因

---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8 (C 115/ 01).

<sup>1</sup> Karen Smith, “The EU, Human Rights and Relations with Third Countries: ‘Foreign Policy’ with an Ethical Dimension?” in Karen Smith and Margot Light, eds., *Ethics and Foreign Poli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185-203.

<sup>2</sup> Rosa Balfour, “Principles of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in Sonia Lucarelli and Ian Manners, eds., *Values and Principles in European Union Foreign Policy*, London: Routledge, 2006, pp. 114-129.

<sup>3</sup> Erik Eriksen, “The EU – A Cosmopolitan Polity?”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3, No. 2, 2006, pp. 252-269.

<sup>4</sup> Sjusren, “The EU as a ‘Normative Power’”.

<sup>5</sup> Pan, ed., *Conceptual Gaps in China-EU Relations*, p. 4.

此观念的不同可能阻碍了思维的契合。

除了其他一些解释为什么中欧采取不同方式传播规范的因素之外，思维方式也非常重要，尽管这一方面被大多数人忽略了。中国在历史上，曾经是东亚地区一个强大的规范性力量，尤其是在国内规范方面有着强大的影响力。但是，即使在中国曾经是强大规范性力量的时候，中国在向其他国家传播国内规范时，也极其克制。例如，中国即使在强盛时期也没有要求周边邻国全盘照搬中国国内的治理模式。不过，中国的确会要求其他国家在互动时遵循它提出的国际规范。中国潜在的想法是，与其他国家保持良好关系，要比根据中国的国内规范来改造它们的国内治理方式，更加合适。在 19 世纪中叶中国逐渐接受欧洲的主权规范之后，这种思维方式进一步强化了。从中国的观点来看，传播国内规范在某种程度上是对其他国家主权的侵犯，而这违反了最为推崇的国际规范——不干涉原则。中国在不涉及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往往会把维持与其他国家的良好关系看作最重要的事项之一，因此它不希望把国内规范强加给别的国家，让它们实现所谓的“中国化”。

与中国不同，欧盟并不把维持与他国良好关系看得更重要，欧盟认为根据其国内规范，将其他国家变成志同道合者更为重要。这种思维方式在欧洲一体化的进程中十分重要，它使欧盟能够坚持自己的逻辑来发展对外政策。对欧盟来说，国家主权这一概念越来越无用，越来越成为地区一体化的障碍。基于自身独特的历史经验，欧盟致力于重构主权概念。欧洲人往往不认为传播自己的国内规范会侵犯他国的主权。相反，他们极力宣传人道主义干预的概念，试图以此替代不干涉原则。因此欧洲人十分热衷于根据欧盟的国内规范让其他国家实现“欧洲化”。

吴本立从西方的角度独到地捕捉到了中西方之间思维方式的差别。他将中国的思维方式称为“关系的逻辑”，把欧洲以及美国的思维方式称为“交易的逻辑”。他认为：“中国将关系的逻辑应用到国际关系中，它的行为更多地旨在优化与他国的关系，而非做交易。在这一模式中，中国不会利用权力上的优势去优化每次交易的收益，而宁可去稳固互惠的双边关系。”对他而言，“这与现代西方的态度有着本质的不同，西方倾向于不断用自己的规范作为尺度去衡量其他国家，如果有必要的话，通过施压促使他们与西方趋同。”<sup>1</sup>费孝通则从中国的视角提出，中西思维方式的差别在于，前者追求“和而不同”，后者追求“同而不和”。中国因此并不要求他国实现“中国化”，但欧美国家却总是致力于让他国实现“欧洲化”或“美国化”。在他看来，只有“和而不同”才是世界各国正确的相处之道。他说：“承认不同，但是要‘和’，这是世界多元文化必走的一条道路，否则就要出现纷争。只强调‘同’而不能‘和’，那只能是毁灭。‘和而不同’就是人类共同生存的基本条件”。<sup>2</sup>

有一个很能说明问题的例子，就是中国与欧美对所谓的“中国模式”或“北京共识”与华盛顿共识的不同态度。欧盟和美国长期不遗余力地在全世界正名、推广并完善华盛顿共识，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进行宣传。“北京共识”则是由雷默首先提出的，他概括了中国的经济发展模式，并将其看作华盛顿共识的一条替代路径。<sup>3</sup>中国对待这个概念显得有些拿不定主意。对中国来说，“中国模式”并不是一个真正的模式，而是一种非模式，其唯一的含义是每个国家应该且能够找到适合自己的发展道路，而不是复制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国家的经

<sup>1</sup> Brantly Womack, “China as a Normative Foreign Policy Actor”, in Tocci, ed., *Who Is A Normative Foreign Policy Actor?* p. 296.

<sup>2</sup> 费孝通：“创建一个和而不同的全球社会——在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中期会议上的主旨发言”，《思想战线》2001年第6期。

<sup>3</sup> Joshua Cooper Ramo, *The Beijing Consensus*, London: The Foreign Policy Centre, 2004.

验。因此，中国一方面拒绝接受任何宣称普世、单一和绝对的发展模式，另一方面也拒绝在对外交往时输出自己的成功发展道路。举例来说，在 2009 年的中非合作论坛中，中国曾经强调过这一观点，不仅涉及经济发展也涉及人权问题。此次论坛的声明指出：“每个国家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都有权根据本国的国情，选择自己的社会制度、发展道路和生活方式。由于各国政治制度、发展阶段、历史文化背景和价值观念不同，各国在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权时有权选择不同的方式和模式。”<sup>1</sup>布雷斯林对此做出了完美的解读，他说：“中国模式对于其他国家来说并不因为发生在中国的那些细节而重要，其重要性在于，其他国家应当根据自身国情去做最适合的事情，而不是简单地听从其他国家的指导。”<sup>2</sup>尽管中国已经成了一个榜样，但它却并没有把自身的发展模式强加给别人。不同于欧盟及其成员国，中国不会根据自己的国内规范给其他国家开出援助药方，也不会将改变他国的国内政治作为援助条件。

尽管有上述的这些区别，中国和欧洲并非注定会在双方的规范交往中发生冲突。从英国学派观点来看，中欧传播规范的不同路径可以被看作建设国际社会的两个剧本。对一些学者来说，成员们如果没有形成一定程度的文化整体，则不能构成一个国际社会，另一些学者则认为成员间共同的文化并不是形成国际社会的必要条件。相反，一个国际社会可以是多元文化的，相异单元之间只要有共同的身份认知就能建成国际社会。<sup>3</sup>中国传播国际规范的方式像是通过共同身份认知来构建国际社会的途径，而欧盟传播国内规范的方式则是通过共同文化来构建国际社会的途径。当然，这两条路径既是替代性的，也是互补性的。

#### 四、中欧关系中的规范互动

中欧关系中规范这一层面并非一直都是首要议题。甚至在 1989 年之前，人权问题也不是什么主要问题。1989 年北京发生政治风波之后，欧洲委员会马德里会议通过了七项反对中国的政策，包括武器禁运——至今这仍然是中欧关系中最敏感的议题之一，通过这些政策，欧洲试图“要求中国政府尊重人权”。在 1993 年欧盟正式成立之后，欧盟的对华政策开始变得更加注重规范层面，试图以此来建构其新的身份和国际角色。<sup>4</sup>人权问题迅速成了中欧关系中极为重要的议题。但是，中欧之间规范层面的冲突不仅仅是关于人权问题，也不像有些人估计的那么糟糕。总体来说，中国和欧盟不仅在国内规范——最突出的是在人权与主权（这里主要指主权的国内维度即对内主权）问题上——有互动，在国际规范上也有互动，诸如中国的多极化与欧盟的多边主义。双方在国际规范上的矛盾冲突要比国内规范小。即使在国内规范上，欧盟向中国的传播也不是完全没有成效。

##### 1、国内规范互动：人权与主权

中国与欧盟之间对传播国内规范做出的努力是非常不对称的。中国虽然的确想让欧盟支持中国的国家统一、国内稳定以及经济发展，但是中国没有要欧盟在国内治理的层面接受并实践这些规范。在国内规范限定的范围内，中国没有对欧盟以及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采取规

<sup>1</sup> “Beijing Declaration of the Forum on China-Africa Cooperation”, 25 September 2009.

<sup>2</sup> Shaun Breslin, “The ‘China Model’ and the Global Crisis: From Friedrich List to a Chinese Mode of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87, No. 6, 2011, pp. 1323-1343.

<sup>3</sup>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System to International Society: Structural Realism and Regimes Theory Meet the English Schoo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7, No. 3, June 1993, pp. 327-352.

<sup>4</sup> Thomas Diez, “Constructing the Self and Changing Others: Reconsidering ‘Normative Power Europe’”,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3, No. 3, 2005, pp. 613-636.



范性外交政策。

与此相反，欧盟非常热衷于向中国兜售自己的国内规范。这在欧盟对华规范性政策中十分凸显，这类政策也被认为是欧盟对华政策的主流。欧盟在各种有关中国的政策文件中都说明了它的规范立场。举例来说，早在 1995 年，欧盟委员会在对华战略文件中就明确指出：“人权必须成为所有欧盟对外政策的核心。”<sup>1</sup>2001 年，欧盟委员会进一步表明，人权“在所有的欧盟对外政策中，应该成为不可或缺或者说主要的考虑。”<sup>2</sup>欧盟驻华代表团的官方网站也这样宣称：“欧盟致力于促进人权的普遍性，并以积极和持续的方式改善中国的人权状况”。<sup>3</sup>2006 年，欧盟委员会明确表示：“欧盟必须考虑如何能有效帮助中国进行改革，使之能够更好地保护人权，社会更加开放，政府更加负责任，这会对中国及其持续的经济有所裨益……民主、人权以及推行共同价值观念是欧盟政策所奉行的原则，也是双边关系的重中之重。欧盟应当支持并鼓励中国市民社会完整、健康以及独立地发展……同时，欧盟也会在中国各个地区继续鼓励对人权和自由的尊重；在中国，言论、宗教和结社自由，公正受审的权利以及对少数群体的保护尤其值得关注。欧盟也会鼓励中国成为人权委员会积极、建设性的成员，使中国坚守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欧盟所认同的价值观念”。<sup>4</sup>

人权问题是欧盟用以社会化中国的首要规范，因为欧盟将人权置于对华政策的核心位置。从 1989 年到 1997 年，欧盟几乎每年都会在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出有关中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尽管最终没有一个通过。从 1998 年开始，欧盟重启了与中国的人权对话，这一机制一度在 1995 年因双方在人权高专办的冲突而被搁置。然而，在这之后，人权问题逐渐超出了中欧人权对话的框架，并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双方政治对话以及高层交往中，从而使中欧关系出现了许多波折。

中国对欧盟的规范进攻采取了一种防御的姿态。中国并没有直接拒绝欧洲关于人权的规范。但是中国强调，欧盟提出的主要关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人权概念，在中国并不适用。中国认为，相比而言，经济和社会权利更加重要。对中国而言，“一个简单的事实是，对任何国家来说，生存权是人权当中最重要的，没有生存权，其他权利根本无从谈起。”<sup>5</sup>人只有最基本的权利得到了满足，才能够进一步享有其他权利。中国甚至还没有发展到能够满足所有生存权的程度，因此要在中国使用欧洲级别的人权标准，是十分不成熟的。<sup>6</sup>

中国不仅尝试通过强调双方的概念差异来为自己辩护，<sup>7</sup>而且还通过引用主权这一规范进行反驳。中国有着强烈的主权观念，并坚持不干涉原则，中国认为国家是最能够保护其人民人权的。欧盟极力想要将它的人权规范强加给中国，这种努力会被中国认为是对其主权的侵犯，并有碍其国家稳定，因此强烈抗拒。中欧在国内规范上的冲突，使双边关系在 2008

<sup>1</sup> European Commission, “A Long-Term Policy for China–Europe Relations”, Brussels, 1995.

<sup>2</sup>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European Union’s Role in Promoting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tisation in Third Countries”, Brussels, 2001.

<sup>3</sup> [https://eeas.europa.eu/delegations/china/1066/node/1066\\_zh-hans](https://eeas.europa.eu/delegations/china/1066/node/1066_zh-hans).

<sup>4</sup> European Commission, “EU-China: Closer Partners, Growing Responsibilities”, Brussels, 2006.

<sup>5</sup>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1991 年 11 月。

<sup>6</sup> Chi Zhang, “The Conceptual Gap on Human Rights in China-Europe Relations”, in Pan, *Conceptual Gaps in China-EU Relations*, pp. 83-97; Duncan Freeman and Gustaaf Geeraerts, “Europe, China and Expectations for Human Rights”, in Pan, *Conceptual Gaps in China-EU Relations*, pp. 98-112.

<sup>7</sup> Pan, ed., *Conceptual Gaps in China-EU Relations*.

年拉萨“3·14”事件之后走到了历史最低点。欧洲国家尽管没有挑战中国对西藏的主权，英国政府甚至放弃了在西藏问题上长期持有的错误立场，在2008年10月承认中国对西藏拥有完整主权，欧洲人还是会把西藏问题看作一个人权问题，并声称中国应该做更多的事情去提升西藏的人权状况，以使其在西藏的主权合法化。与之相反，中国把西藏问题看作主权问题，认为它事关中国的领土完整。中国人极力想要说服欧洲以及其他国家，达赖喇嘛不仅仅像他自称的那样只追求更多的自治权利，而是想要独立。

结果就是双方都不满意。与预期相反，欧洲人所认同的国内规范，尤其是人权以及他们的发展方式，并没有在中国产生多少共鸣。他们想要根据自身国内规范来改变中国国内政治的期望，被证明只是一厢情愿。<sup>1</sup>甚至欧盟委员会自己也承认，中国并没有符合欧盟在这一方面越发高涨的预期。<sup>2</sup>中国也感到很沮丧：欧盟和单个欧洲国家，以人权为名，干涉中国国内政治，削弱了中国的主权独立，并利用达赖喇嘛的分裂主义来遏制中国的和平崛起。中国抱怨得不到欧洲人对于中国国家统一的支持，中国支持欧洲一体化并没有得到预期中的相似回报。

当然，也不应该忽视已经取得的一些进步。中国已经接受欧洲关于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内规范。双方可以在中国的社会稳定和民主化进程中找到共同语言。马特林甚至说“尽管欧盟说自己的政治价值观是普世的，事实上它已经接受了中国的观点——政治民主并不是一个适用于中国的规范。”<sup>3</sup>甚至在人权问题上，尽管没有全盘接受，但是中国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内化了欧盟的规范，中国签署了《联合国人权宣言》并且在2004年将之写入了宪法修正案，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国家尊重并保障人权”。中国政府不仅多次发表人权白皮书，而且还在2009年第一次出台综合性的人权行动计划<sup>4</sup>。

## 2、国际规范互动：多极化与多边主义

尽管欧盟向中国传播国内规范被证明只是一厢情愿的社会化，但是双方在国际规范传播上的互动要平衡得多，并且是双向的。<sup>5</sup>尽管没有明晰的政策计划，但是中国确实想要得到欧盟对于自己提出的世界秩序的认可。中国想要说服欧盟及其成员国，国家应该互相尊重主权，多极世界要比单极或两极世界更加有助于世界和平，和谐世界有赖于国际关系的民主化等。与中国相似，欧盟也想要中国认同它的国际规范。欧盟要求中国支持它提出的作为国际关系原则的有效多边主义，并且依此来为世界和平做出贡献。欧盟也希望能说服中国认同其基于“保护的责任”的人道主义干涉这一规范。<sup>6</sup>

结果比较复杂，双方都做了一些成功的尝试来达成规范上的共识，但是双方也都有失望之处。最成功的方面是，中国认同了欧盟的多边主义规范，以及欧盟偏向于接受中国的多极化规范。中欧有着不同的国际规范，中国偏好多极化，欧盟偏好多边主义。中国想要看到多

---

<sup>1</sup> 参见 Giuseppe Balducci “The Limits of Normative Power Europe in Asia: The Case of Human Rights in China,” *East Asia*, Vol. 27, No 1, 2010, pp. 35-55.

<sup>2</sup> European Commission, “EU-China: Closer Partners, Growing Responsibilities”.

<sup>3</sup> Mattlin, “Dead on Arrival”.

<sup>4</sup>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年4月。

<sup>5</sup> Xiaoyu Pu, “Socialisation as a Two-way Process: Emerging Powers and the Diffusion of International Norms”,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5, No. 4, Winter 2012, pp. 341-367.

<sup>6</sup> David Scott, “China-EU Understan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Multipolarization, Multilateralism and Beyond?” in Pan, ed., *Conceptual Gaps in China-EU Relations*, pp. 195-196.



极化在欧盟的外交政策中发挥作用,而欧盟也同样希望看到多边主义能在中国的外交政策中发挥作用。<sup>1</sup>双方都希望同化对方,能够取得一些成功。中国已经接受了欧盟多边主义的规范,但是并没有放弃自己的多极化。一方面,中国将欧盟的多边主义同样看作能够制衡美国单边主义和霸权主义的重要战略。<sup>2</sup>另一方面,中国把多边主义看作能够促进世界多极化以及国际关系民主化的途径。<sup>3</sup>正如 2007 年中欧峰会联合声明所表明的,欧盟在使中国认同其有效多边主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双方领导人强调有效多边主义至关重要,表示大力支持建立一个公平、公正、以规则为基础、由联合国发挥中心作用的多边国际体系。……双方认为,多边主义是解决国际争端的重要手段……双方强调多边主义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重要性。”<sup>4</sup>

欧盟在一定程度上也认同了中国版的多极化。举例来说,2007 年,前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索拉纳认为“世界越来越变得多极化。”<sup>5</sup>2009 年,前欧盟贸易专员曼德尔森说:“在一个多极世界中,欧盟和中国的挑战是要建立一种双方都期望的战略伙伴关系……欧盟是一个多极世界的重要组成部分。”<sup>6</sup>但是“多极”这一术语却很少出现在中欧高级别的联合声明中,这说明中国尝试使欧盟认同国际规范的努力不那么成功。尽管如此,时任欧盟委员会主席巴罗佐提出,“在多极世界中,多边主义会是建立秩序和治理的正确机制”,他还承认,“全球权力的平衡可以制约霸权单边主义,但它本身不会阻止各个极采取单边主义的策略。多极或许是全球多边主义的必要条件,但并非充分条件。”<sup>7</sup>对于大多数欧洲人来说,正如时任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阿什顿在 2010 年 6 月所说的,“世界毫无疑问正在迅速变得多极化。但是多极与多边是不同的。”<sup>8</sup>

无论中国期望欧盟成为其多极化的支持者,还是欧盟期望中国成为其多边主义的支持者,都是所托非人。欧盟的立场认为,多极化可能是多边主义的必要但非充分条件,这与中国认为多边主义是一种创造多极化的途径的立场大相径庭。霍斯拉格认为,中国为多边主义背书并没有为双方达成规范共识做出多少贡献,因为中国和其他金砖国家正在设置自己的多边主义路径来推广自身的利益和规范。他甚至认为:“(中欧之间)竞争性的多边主义导致了双方规范认知的不一致,并妨碍了共识的达成。”<sup>9</sup>更让中国和欧盟失望的是,中国无法让欧盟认同自己提出的不干涉国内政治的国际规范,欧盟也得不到中国对于其人道主义干涉

---

<sup>1</sup> Ibid.

<sup>2</sup> Gerald Chan, “China Joins Global Governance”, in Wang Gungwu and Zheng Yongnian, eds. *China and the New International Order*, London: Routledge, 2008, pp. 168-84, p. 171

<sup>3</sup> 中国改革开放论坛课题组:《中美欧三边关系研究》,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党校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4 页。

<sup>4</sup>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10<sup>th</sup> China-EU Summit Beijing, 28 November 2007 Joint Statement”, 2007.

<sup>5</sup> Javier Solana, “Europe in the World in 2057”, in Maurice Fraser, ed., *European Union: The Next Fifty Years*, London: Financial Times Business, 2007, pp. 37-38.

<sup>6</sup> Peter Mandelson, “‘The Larger Trend’: China, Britain and Europe”, 8 September 2009.

<sup>7</sup> Jose Barroso, “The European Union and Multilateral Global Governance”, *RSCAS Policy Papers*, 2010/01, 18 June 2010, pp. 1-3.

<sup>8</sup> Catherine Ashton, “EU-India Relations Post-Lisbon: Cooperation in a Changing World”, 23 June 2010.

<sup>9</sup> Holslag, “Europe’s Normative Disconnect with the Emerging Powers”

的国际规范的全面支持，因为这两个国际规范显然是互相冲突的。<sup>1</sup>

但是，即使在这对互相冲突的国际规范上，中欧互动也并非十分消极。欧盟用主权和不干涉原则为自己在 2014 年乌克兰危机之后制裁俄罗斯的政策进行辩护。中国也并没有完全拒绝人道主义干涉规范。举个例子，尽管在与干预和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 (ICISS) 的谈判中，中国代表对“保护的责任”这一规范有一些抵触，<sup>2</sup>中国并没有完全反对它。还应该注意，中国是联合国秘书长报告——《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这一文件的签约国，这一文件赞同“保护的责任”的规范。为了调和这两个国际规范，中国也许会同意在满足某些必要前提条件的情况下让人道主义干涉合法化，例如得到联合国授权，取得相关国家同意，以及将武力作为最后手段。<sup>3</sup>

## 五、结论

将国家规范区分为国内规范和国际规范，不仅是合理的，而且是必要的。这种划分方法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分析中欧关系的全新视角。国内规范是指国家在国内治理的过程中应如何行事的理念和规则，如主权和人权；国际规范是指国家在国际事务中应如何行事的理念和规则，如不干涉内政和多极化。迄今为止，理论界在讨论规范时并没有做这样的区分，而是将二者混为一谈，从而为西方国家以规范之名干涉他国内政提供了可乘之机。中国和欧盟并不是天然的朋友，也不是注定的对手。要在双方之间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不仅需要有一个稳固的基础，也需要处理好双方的差异，尤其是规范方面的差异。在规范制定和规范传播方面，中国和欧盟是截然不同的国际行为体。相比双方在国际规范上的差别，例如中国的多极化和欧盟的多边主义，他们在国内规范上的分歧更为明显，尤以人权和主权问题为甚。尽管规范层面的问题对中欧关系的影响越来越大，但是双方的规范互动仍然对建立中欧战略伙伴关系有着积极影响。谨慎处理双方在内外规范上的分歧和共识，显得十分重要。

对欧盟而言，作为规范性力量的身份构建使其主要关注国内规范，它的规范传播范围也主要是在欧洲。欧盟对中国的规范政策主要关注像人权这样的国内规范，在某种程度上，这种政策是错误的，并且会注定失败，因为中国不想加入欧盟。就像马特林所建议的，在规范传播上采取进攻性的方式并不符合欧盟利益，防御性方式会更好。他说，“规范性欧洲最好作为一个模范发挥榜样作用，而非一个裁决者。”<sup>4</sup>

对中国来说，对欧政策中的规范层面应当加强，并应当更注重国际规范而非国内规范。中国不会成为与欧盟想法相似的伙伴，反之亦然。如果中国想让欧盟认同自己的国内规范，就像欧盟对中国做的那样，这种努力往往很难成功，并会给双边关系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应该避免以牙还牙的情形。中国应该多与欧盟在国际规范上互动，在这方面他们有更多的规范共识，可以藉此为双方战略伙伴关系奠定基础。

相对而言，欧洲作为规范性力量更注重国内规范及其扩散，中国则更注重国际规范及其

---

<sup>1</sup> Zhongqi Pan, “Managing the Conceptual Gap on Sovereignty in China-EU Relations”, *Asia Europe Journal*, Vol. 8, No. 2, 2010, pp. 227-243.

<sup>2</sup> 参见 Ranesh Thakur, *The United Nations, Peace and Security: From Collective Security to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sup>3</sup> Zhongqi Pan and Ping Du, “The Logic of Contingency in China’s Insistence on the Non-interference Principle”, *Fudan Journal of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Vol. 8, No. 4, 2015, pp. 597-615.

<sup>4</sup> Mattlin, “Dead on Arrival”.

扩散。但由于国内社会背景不同，国内规范因国而异，只有国际规范适用于共同的国际社会背景，因此，国际规范比国内规范更适合于在国家间进行扩散。有鉴于此，中国在国际规范及其扩散方面应理直气壮，且大有可为。

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过程中，中欧双方都有强烈的规范动机。中国想要减少欧洲对于其内部事务的批评，消减欧洲的中国威胁论，并与欧盟一起制衡美国的单边主义，欧盟则希望有关人权以及经济发展的规范能在中国扎根，使中国成为一个通过民主以及人权来使国家稳定，“能够更好地保护人权，社会更加开放，政府更加负责任”的国家。<sup>1</sup>然而中欧双方的预期恐怕都要在一定程度上落空。双方思路应当更加开放，要站在对方的角度来了解对方，这样才能加强相互理解。在双方的规范互动中，彼此换位思考，并在思维和观念上相向而行，会有助于推进中欧战略伙伴关系。

## 布鲁克纳教授与我会学者座谈德国大选与欧洲形势

2017年8月29日下午，美国斯坦福大学柏林分校让·莫内教授布鲁克纳博士(Uli Bruckner)访问学会，并与我会学者就当前欧洲形势、即将举行的德国大选及近期欧洲国家连续遭受的恐怖袭击等问题进行座谈交流。

布鲁克纳博士指出，当前欧洲经济运行良好，失业率维持在4%，难民危机也缓和了，因此，总的感觉是欧洲政治家对形势更加积极乐观些了。如果以10年为单位从长期来看欧洲一体化，人们的观点似乎像钟摆一样。人们曾经对一体化充满热情和期待，后来却开始越来越多的悲观和怀疑，现在钟摆又摆回到另一面了，人们的感觉又好起来了。这得益于欧盟的改革取得了进展。这是不容易的，需要方方面面的努力，所以人们现在寄希望于大的成员国，如法国马克龙。

去年以来，令人震惊的事件一个接一个：英国脱欧公投、特朗普当选、今年荷兰、法国先后进行了选举。现在，德国又要大选了。德国政坛的不同之处是，相对多极化，有一系列政党，且都靠中间化立场。两个最大政党的任何一个都难以单独执政，可能需要组建大联合政府，或者再加一个小党，三党联合执政（牙买加联盟）。如果还是大联盟的形态，自民党和绿党这两个小党会起到一定的平衡作用。根据民调，德国大多数人认为默克尔还是可以接受的。德国大选，不管谁当选都不是很重要，德国政府都会做原来承诺要做的事情。但是，默克尔对欧洲未来并没有长远的规划，她目前主要是解决眼前的问题。大选后，新政府上台后会有一个窗口期，会做一些政策上的调整，但默克尔很难对欧洲做全面的改革，只能就事论事地加以调整改革。至于一体化能否像教科书一样地依靠法德发动机，还有待观察。过去是法德设计一个共同点，其他国家加上一些意见。现在，不仅法德想的不一样，其他国家（如波兰、匈牙利）想的又不一样，现在要在众多想法中寻找共同点，是非常困难的，成本非常高。目前看法德有差异，有可能出现去一体化的情况，这就是容克白皮书中的第三点，即各奔前程，在一体化上有的走的更快些，有的慢些，有的在某些方面可以快些，而在另一些方面则慢些。德国在其中能起的领导作用只能是提出某些设想建议，但若强行推行，一定会引起小国的强烈反对。

布鲁克纳认为，对于德国和欧盟，跨大西洋关系还是非常重要的，它涉及经济，也涉及

---

<sup>1</sup> European Commission, “EU-China: Closer Partners, Growing Responsibilities”.

军事和文化方面，它已延续了半个多世纪了，联系非常紧密。因此，不管是特朗普当选，还是德国大选后谁执政，都不会使相互关系根本改变。一个人的影响会很有限。特朗普刚当选时谈到了贸易战，谈到了单边，也对北约大放厥词，但这些都没有发生。美国要求欧洲增加防务开支，但考虑到德国体量庞大，如果再加大投入，那德国就要造航空母舰了。所以，德国会稍微增加点军事预算以让特朗普宽心，但我们要提醒特朗普，软实力上的投入可能比军事投入更重要。而同亚洲国家的关系，我们看到的是德国好像正在重返亚洲，这与华盛顿宣称的相反。

关于恐怖主义，布鲁克纳认为，IS 想让人们产生联想，以为难民与恐怖主义有联系。这是非常险恶的一招，是想让西方产生巨大的恐惧。现在德国政府决定还是要遵守自己的义务，给该避难的人以避难。现在没有证据证明难民与恐怖袭击有联系。在开放和自由的国家，在恐怖袭击面前肯定很脆弱。恐怖分子的策略就是要让我们违背自由和开放的原则。最关键的是让难民融入社会。如果融入成功，就没有问题，否则就会出很大问题。

徐明棋、伍贻康、戴炳然、曹子衡、杨焱、宋黎磊、刘骞、忻华、杨海峰、叶雨茗及秘书处其他成员参加了交流。(曹子衡，上海欧洲学会)

## 欧洲动态 (2017年8月1日—31日)

### 中欧关系

➤ 新华社8月10日，欧盟委员会日前宣布，来自中国的部分不锈钢产品享受了不公平补贴，将被征收17.2%至28.5%不等的进口关税。

➤ 参考消息网8月13日，英国《泰晤士报》网站8月11日报道，英国旅游局官方网站的一份报告说，到英国旅游的中国游客人数预计将从1996年的不到500人飙升至2026年的近50万人。这份报告给出了如何更好地吸引这个国家渴望旅游的精英阶层以及中产阶级的建议。英国旅游局称，如果英国人想要吸引中国的高消费游客，那么商家应该避免对中国游客亲吻、拥抱，而应该专注于哈利·波特和曼联。

➤ 上海每日经济新闻8月23日，法国海运公司(CMA-CGM)最近与中国两家造船公司签署了建造意向书，订单包括9艘2.2万 TEU 级的超大型集装箱船，每艘造价最高可达1.6亿美元(人民币约10亿元)，9艘船只的总订单额达到了约96亿元人民币。

➤ 欧洲时报8月25日，中国去年首次获得全球第二大对外投资国地位，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认为“中国正在获取当年对外净投资国的地位”。但与此同时，西方、特别是欧洲国家的保护主义抬头。《回声报》本周报道，法国、意大利和德国先后提议，给欧盟设立一种机制，拒绝某些收购行动。报道指出，虽然从不明说，实际一直有此想法。欧洲国家正在讨论如何防范不受欢迎的外国投资行动，从未提及中国二字，然而他们的目标实际对准了中国。

➤ 中新社8月26日，中国—挪威自由贸易协定第九轮谈判于8月21日至23日在北京举行。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25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证实中挪已重启双边自贸协定谈判，并表示，这是落实中挪两国领导人共识的一项重要举措，对恢复并加强双方经贸各领域务实合作具有重要积极意义。她说，希望两国以此为契机，推动双边关系不断向前迈进。

## 欧洲政治外交

➤ 欧洲时报8月4日，欧盟委员会2日发布的最新民意调查结果显示，56%的受访者对欧洲的未来持乐观态度，比2016年秋季增加6个百分点。认为自己是欧盟公民的受访者达68%，是近年来的最高纪录。在经济形势方面，46%的受访者认为目前自己国家的经济情况良好，比2016年秋季的调查结果上升5个百分点。73%的受访者支持欧元，这是自2004年秋季以来的最高纪录。在欧盟面临的挑战方面，恐怖主义成为最主要的关切，44%的受访者认为恐怖主义是欧盟面临的巨大挑战。其次，38%的受访者选择移民选项，还有18%的受访者认为经济问题更加重要。

➤ 中新网8月7日，据俄罗斯卫星网报道，欧盟负责预算的专员冈瑟·厄廷格表示，英国脱欧后欧盟预算每年将缺额100至120亿欧元。他补充称，在这些情况下不得不采取紧缩措施以及成员国缴纳更高会费。

➤ 国际在线8月15日，欧盟委员会14日在布鲁塞尔召开欧盟政治和安全委员会特别会议，就如何缓解朝鲜半岛紧张局势以及欧盟下一步将采取的行动对策进行商讨。会议在结束后发表的声明中，欧盟呼吁朝鲜不要再采取任何增加地区和全球紧张局势的挑衅行为。声明重申了欧盟坚持和平解决的立场，强调欧盟和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就是缓解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欧盟支持旨在缓解局势、通过和平而不是军事手段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外交努力，认为这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唯一途径。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莫盖里尼表示，欧盟将继续关注事态发展，并将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的决议情况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和对策。

➤ 新华网8月22日，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让-克洛德·容克19日当天接受奥地利《蒂罗尔日报》采访时说：“很明显，从长远看，欧洲不能在防务方面依赖美国。”他再次表示，欧洲防务不能“指望”美国，而是应该“自强”。容克此前多次呼吁欧洲停止“外包”防卫事务，并建立欧洲一体化军事体系。他6月在捷克首都布拉格举行的欧洲安全和防卫会议上指出，美国早已从根本上改变其外交政策，欧洲必须制定共同的防卫计划。

### 德国

➤ 中新网8月10日，据外媒报道，距离德国大选还有6个星期，最新民调显示，德国总理默克尔的支持率59%，较上个月下滑10个百分点，落后财长朔伊布勒(64%)，但仍然领先主要对手、社会民主党主席舒尔茨。舒尔茨的支持率则滑落4个百分点至33%，创下新低。

➤ 欧洲时报8月16日，15日，德国民调机构 INSA 最新民调显示，右翼民粹主义政党德国选择党支持率有所上升，在主要党派中位列第三。民调显示，德国选择党的支持率比本月初增长1个百分点，升至10%，超越左翼党、自民党和绿党，排名仅次于目前联合执政的联盟党和社民党。德国选择党成立于2013年2月，凭借反欧元、反对德国大规模接纳移民和难民等主要政策，该党迅速崛起。

➤ 欧洲时报8月18日，德外长担心默克尔或在大选后听信特朗普，扩大军费开支。德国外长、社民主党主席西格马·加布里尔在《莱茵邮报》发表署名文章表示，他担忧总理默克尔在议会选举之后打算踏上扩大军费开支的道路，这是美国总统特朗普提出的要求。加布里尔说：“我们应当摆脱武装创造安全这一恶魔逻辑。包括美国总统特朗普在内的这类人都是这样的想法。他想把这一想法强加给北约伙伴国家。遗憾的是，我担心默克尔在选举后打算这样做。耗资数十亿购买武器，目的是让特朗普满意。这种屈膝的做法完全不符合德国社民党的精神”。

➤ 欧洲时报8月24日,2017年德国联邦议院大选参选政党达42个,候选人人数也有所上升。德国联邦选举委员会主任迪特尔·萨赖特将这视作是反对“政治厌恶论”的标志。德国《明镜》周刊网站报道,调查数据显示,2017年9月24日德国大选参选政党有42个,其中16个是第一次参选。候选人同比2013年大选增加了约400人,达到4828人。据悉,2013年德国大选参选率达到71.5%。萨赖特对于即将迎来的新一轮选举十分乐观,他称:“这一政治氛围预示着这种趋势还会继续保持,2017年参选率将会更高。”此外,政党内部女性候选人比例也成为关注热点。

➤ 欧洲时报8月28日,尽管德国大部分民众对移民潮、移民融入及恐怖主义等问题表示担忧,寻求连任的默克尔仍明确表示不会跟反移民的极右翼选项党进行合作,并表示将努力重新赢回德国选项党的支持者。她将耐心地听取民众的意见,并采取具体措施解决一些特定问题。民调显示默克尔有可能再度连任,其他几大党派也在积极准备大选。

➤ 新京报8月29日,德国总理默克尔27日就下月底联邦议会选举通过媒体阐述竞选主张。如果她率领基督教民主联盟获胜,将赢得自己的第四个任期。默克尔认为此前开放边境、接收难民的决定是正确的,她将继续推行开放的难民政策;并表示愿与非洲国家加强合作,严控横渡地中海进入欧洲的非法移民。在内政方面,默克尔表示将改善教育、推动电动车发展,建设让民众幸福生活的德国。

➤ 中新网8月31日,据外媒报道,德国总理默克尔表示,她支持有关制定欧元区共同预算和设立欧元区财政部长职位的提议。她的表态,有力地支持了法国总统马克龙提出的对欧元区进行改革的构想。默克尔有关欧元区预算的提议不如马克龙那么雄心勃勃,即设立一种基金,奖励那些实施结构性改革的国家。默克尔还表示,她支持设立欧元区“经济和财政部长”的想法,这将提高整个单一货币区经济政策的一致性,并确保“竞争性因素和谐统一”。她还支持其财政部长沃尔夫冈·朔伊布勒提出的将欧元区纾困基金——欧洲稳定机制转变为欧洲货币基金的提议。她表示:“这是一个非常好的主意。我们将能够向全世界表明,我们拥有一切能够对突发情况做出反应的机制。”

➤ 新华社8月31日,正在美国访问的德国外长西格马·加布里尔29日在华盛顿说,欧洲国家担心美国新的对俄制裁令不仅给欧洲带来经济损失,且将导致俄罗斯与西方国家关系退回到“冰川时代”。美国总统特朗普8月2日签署国会提交的对俄制裁新法案后,欧盟成员国公开表达不满。欧盟委员会主席容克说,美国制裁法案“可能产生意外的单边效应,影响欧盟的能源安全利益”。他甚至警告说,如果美方不充分考虑欧盟的顾虑,不排除欧盟作出相应对策。德国的反应也十分强烈,德国经济部长布丽吉特·齐普里斯说,这些制裁可能损害参与俄罗斯天然气管道建设、运行和维护的欧洲企业,欧洲不能接受。此次访美,加布里尔与美国国务卿雷克斯·蒂勒森再次交涉此事,他说:“我们对这次制裁可能对欧洲产生的后果严重关切,我们不希望摧毁欧洲与俄罗斯的经济关系,特别是能源领域的关系。”

## 法国

➤ 欧洲时报8月3日,据法新社报道,参议院8月2日最终表决(225票赞成、105票反对)通过允许政府以行政命令代替法律的劳动法改革法案之后,这套法案最终获国会两院通过。劳动法改革的初步阶段结束,下一步是公布有关的行政命令。反对党与工会已号召9月上街抗争。国民议会8月1日表决时以421票对74票获大多数通过这套版本。劳动法改革是政府5年任期中的一项重要的改革。按政府的措辞,这套法案的主旨是“赋予企业更多的自由和给予职工更多的保护”,它为政府以行政命令代替法律提供了法律框架。

➤ 欧洲时报8月4日，8月3日，在法国参议院最终表决以大多数通过之后，法国国会两院最终通过了廉政改革中涉及普通法的一套法案。这套法案的主要措施为禁止国会议员雇亲和取消“议员花费津贴”（IRFM），代之以新的机制等。法新社报道，参议院表决时以383票赞成、3票反对、48票弃权，通过了国民议会与参议院两院人数均等混合委员会制定的《对政治生活恢复信任法》草案共同文本。国会两院应于下周三最终通过旨在加强政治生活道德规范的另一套组织法法案，主要措施为取消“国会议员储备金”等。

➤ 环球时报8月7日，据法国 RT 电视台6日报道，于两周前发起的“抵制布丽吉特‘第一夫人’联名信”活动已出现“雪球效应”，截至6日，该活动已经获得16.7万人签名。法国电视新闻网评论称，在司法专家紧锣密鼓筹备“第一夫人”相关法规的时候，联名信凸显了民众不满情绪的高涨。参考消息网8月9日，英媒称，超过22万人在请愿书上签名，反对法国总统马克龙为他的妻子布丽吉特·马克龙设立正式的第一夫人职位。

➤ 欧洲时报8月9日，法新社报道，8日，法国总统马克龙与沙特阿拉伯王储穆罕默德·本·萨勒曼通话，除了双边关系，马克龙特别提到了双方将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双方一致认同必须从源头上打击恐怖主义。

➤ 参考消息网8月14日，英国《每日快报》网站8月6日报道称，法国当局警告说，271名武装分子已从伊拉克和叙利亚回国，法国发生恐怖袭击的可能性“非常大”。据内政部长热拉尔·科隆说，这271名法国人中部分已被拘留，而其他也正在被当局追查。内政部长表示，由于回国的激进分子人数过多，恐怖袭击对法国的威胁仍然“非常大”。法国当局今年已经成功挫败7起恐怖袭击的阴谋。除了已回国的圣战分子，另有18500人已被确认有可能有激进行为。科隆先生说，法国在海外的军事干预使得法国面临遭到“伊斯兰国”激进分子袭击的危险。

➤ 欧洲时报8月20日，法国总统马克龙当选全球“40岁以下最有影响力人物”。近日，马克龙击败马克·扎克伯格以及其他38名企业家与“革新者”，在美国经济杂志《财富》的一份年度榜单中排名第一。

➤ 欧洲时报8月21日，据法新社巴黎8月21日电，爱丽舍宫当天公布了《有关总统配偶地位的透明度守则》，明确规定了布丽吉特·马克龙的角色、行动范围以及配备的人手和活动经费。这是马克龙的创新之举。在法国第五共和国历史上，这是首次用白纸黑字立下文本，明确规定总统夫人的角色、配备的人手及活动经费。此前，这种角色和活动经费皆是非正式的，多很模糊。

➤ 中新社8月22日，法国内政部长热拉尔·科隆22日称，在法国因极端化倾向被检举的案例中，将近三分之一的当事人有“精神疾患”，因此希望心理学家协助政府的反恐工作。

➤ 欧洲时报8月24日，法国总统马克龙23日起访问中欧及东欧，媒体分析，他一边要拉近与中、东欧的关系，一边要商量借调劳工议题。在法国，借调劳工议题引起“劳动力倾销”批评，马克龙主张严加管制。根据劳动局（DGT）统计，到2015年为止，法国有28万6025名借调劳工，比2014年显著成长25%，最多来自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罗马尼亚和意大利，而且可能还有更多未申报人数。马克龙在竞选期间就承诺要敦促欧盟重新审视有关借调劳工的措施，他主张严格管制；但从东欧国家的角度来说，这将不利于劳工在欧盟境内自由流动。

➤ 欧洲时报8月24日，前总统奥朗德22日向马克龙发出严厉警告，这是他离开爱丽舍宫以来的第一次。眼看秋季复工在即，政府即将出台重要改革案，直接接触某些群体的利

益，社会关系相当紧张。在这个节骨眼上，奥朗德把小马好好教训了一番，叫他不能要求法国人“作无谓的牺牲”。

➤ 欧洲时报网8月25日，近日，法国八卦杂志《Voici》爆料称，日前，有位化妆师向爱丽舍宫递交了两张发票，金额分别是1万欧元、1.6万欧元，这是马克龙上任三个月以来在脸上的花销。消息一经曝出，法国共和党支持者就开始热衷于算计马克龙化妆费的总价：如果3个月花2.6万欧元，那么总统5年任期下来，化妆费一项就要花52万欧元。更可怕的是，马克龙3个月的化妆费，相当于低薪者两年的收入；5年的化妆费，相当于最低工作者40年的收入。

➤ 中新社8月27日，法国政府发言人克里斯托夫·卡斯塔内27日在一个电视节目中表示，马克龙在总统府设立的国家反恐中心已经开始显现出成效，多次提前遏止了潜在的“恐袭风险”。这位法国政府发言人说：“设立直接由总统管理的反恐情报小组，这一做法已经显现出有效性。我们挫败了一定数量的威胁法国的恐袭图谋。但是我不能透露具体细节。”克里斯托夫·卡斯塔内还表示，现在，马克龙总统每周三都会在内阁会议前召集一次国防和国家安全会议，成为国家反恐工作中的常态化机制。

➤ 欧洲时报8月28日，据法新社电，马克龙总统28日在总统府爱丽舍宫召集政府全体成员举行工作研讨会。研讨会主要针对三个大轴心确定实际推行改革的行动，这三大轴心为：已着手的结构性改革（劳动法、退休、失业保险）、为了恢复法国的投资能力，确定预算项目选择，以及重新审订政府每个部的五年行动计划。这一次由总统亲自主持，由总统邀请部长与国务秘书至爱丽舍宫的研讨会，其目的是确保政府团队之间的团结。

➤ 欧洲时报微信公众号8月26日，8月23日起，法国总统马克龙赴奥地利、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三国进行为期3天的短期访问。23日，在萨尔茨堡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马克龙强调法国改革欧盟的立场。他还提到亟待强化管理跨国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和待遇等问题，并称该领域现状有违欧洲精神。马克龙对捷克和斯洛伐克表现出诚意致谢，同时他希望此次出访能够说服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规范外派劳工的老难题。奥地利总理的提议是借调不得超过24个月。波兰总理希德沃宣布，对欧盟外派劳工法案的修改提议，波兰政府将“拒绝到底”。

➤ 中新社8月29日，法国总统马克龙29日在各国驻法使节年会上表示，安全、独立和法国影响力构成了法国对外政策的三大轴心，“保障我国公民安全令打击恐怖主义成为我们外交政策的首要任务。”为此，法国将于明年初在巴黎召开一次打击对恐怖主义资金支持的国际会议。马克龙还说，自从遭受系列恐怖袭击以来，法国在非洲萨赫勒—撒哈拉地区、利比亚、叙利亚和伊拉克均参与军事打击极端组织的行动。法国将“伊斯兰国”视为敌人，因此在伊拉克和叙利亚恢复和平稳定也是法国的优先目标。谈及移民问题，马克龙称，接纳移民是一项人道义务，不仅关乎法国的稳定，也是全欧洲面临的共同挑战。为此，他将任命一名专门负责移民事务谈判的大使，并在外交部下设一个移民问题的工作小组。马克龙表示，当前国际形势尚不稳定，法国将在多极化的世界格局中保持独立自主和机动灵活，奉行多边主义政策。法国还会在维护传统盟友关系的同时，根据形势需要发展可以发挥更大效能的伙伴关系。

➤ 欧洲时报8月31日，劳工法改革是马克龙诸项改革的重中之重。经过3个月的协商以及近50次政府与劳资双方的会谈，劳工法改革法令终于揭开“红盖头”。劳工法改革法令文本有159页，包括36条措施。

**英国**



➤ 中新网8月2日,据欧洲时报网报道,英国首相特雷莎·梅的发言人表示,从2019年3月开始,将禁止欧盟国家公民自由进入英国。同时,新移民政策的其他细节将在英国脱欧后进一步明确。报道称,“脱欧后的移民政策将在之后公布,现在不应该盲目猜测移民政策的细节,也不要对欧盟公民在英国自由流动抱有希望,”英国内阁办公厅发言人表示。

➤ 中新社8月15日,英国政府计划在正式“脱欧”之后与欧盟设立临时“海关同盟”,这一方案遭到了欧盟的“冷处理”。欧盟委员会15日在一份声明中指出,只有在英国与欧盟就“脱欧”谈判达成实质性进展之后,有关欧盟与英国未来关系的协定才能进入谈判的阶段。

➤ 新华网8月17日,英国政府16日公布最新的“脱欧”立场文件,明确了对“脱欧”谈判中一大敏感议程的态度:“脱欧”后英国北爱尔兰地区与欧盟的“陆上边界”,将不设“任何实体的边界基础设施和边检站”。

➤ 中新网8月22日,据外媒报道,英国首相特雷莎·梅的一名发言人21日表示,英国有信心脱欧谈判取得充分的进展,将于10月前进入讨论未来伙伴关系的下一阶段。

➤ 欧洲时报8月25日,英国23日公布脱欧后避开欧洲法院“直接司法管辖权”的几个路线,而这是英国首相特雷莎·梅脱欧谈判的主要目标之一。英国在一份关于该高度敏感议题的政府文件中,确立了谈判达成一项特定协议的决心,以在2019年3月离开欧盟后执行自己的法律和解决争端。

➤ 中新网8月28日,据路透社报道,本周,英国与欧盟将再次回到“脱欧”的谈判桌上,英国带来了一些新的“脱欧”后的立场文件。与此同时,英国经济开始感到脱欧的影响,而欧盟经济则显现出欣欣向荣的趋势。在五份官方脱欧文件发布期间,英镑兑美元自8月14日以来跌逾1.4%,而欧元兑英镑同期则上涨了1.4%。虽然英镑疲弱表现与这些文件没有直接联系,但这些文件显然对于改善投资者对于英镑的信心没有任何用处。这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英国经济开始感受到脱欧的冲击。28日,英国回到谈判桌时,会发现自身情况与对手形成鲜明对比。欧元区19国的经济欣欣向荣。这19个国家来自英国退出之后欧盟剩余的27个成员国。最新数据显示欧元区经济年成长率达2.2%,是逾六年来的最高水平;经济景气指标处于金融危机前的最高水平;甚至向来令人诟病的高失业率也在下降。而且,经济状况改善在欧元区各国中相当普遍。

➤ 中新网8月29日,据外媒报道,当地时间28日,欧盟与英国第三轮脱欧谈判在布鲁塞尔欧盟总部开启,欧盟首席谈判代表巴尼耶对脱欧谈判的缓慢进展表示关注,英国脱欧事务部长戴维斯则促请欧盟在谈判中展示“想象力与灵活性”。据报道,巴尼耶在欢迎戴维斯出席新一轮谈判时告诉记者:“老实说,我感到关注,时间过得飞快。”他指出:“我们必须认真开始谈判。”他表示,英国必须摒弃之前“含糊不清”的态度,对于脱欧“分手费”问题给出明确立场,如此“我们才能讨论双方未来的关系”。英国脱欧事务部长戴维斯则呼吁欧盟在英国脱欧谈判问题上展现“想像力”,聚焦讨论双方未来关系,而非只专注于分手协议。他也指出,双方在脱欧谈判中须保持“灵活性”。戴维斯表示,英国旨在与欧盟达成一个“互惠协议”,以保证往返于英国和欧洲的公民权利。他说:“我们将锁定那些我们同意的事项,明确我们不能接受的条款,就更广范围的内容协商取得进展。”

➤ 中新网8月31日,据欧洲时报网报道,29日,欧盟委员会主席容克在各成员国驻欧盟大使会议中,表达了对英国此前公布的脱欧立场文件的不满,容克表示,“我确实认真真阅读了英国所公布文件上的每页内容,但没有一项是令人满意的。所以也就是说还有非常多重要的事情等待着被确认。”而容克也在发言中再次确认了欧盟的“两步走”谈判计划,即先谈所有有关英国脱欧的具体事宜,之后再谈脱欧之后英国与欧盟之间的市场以及其他方

面的合作关系。欧盟谈判代表巴尼耶也催促：“双方应尽早地消除模棱两可表态，才能尽早开始商谈未来脱欧之后的合作关系。”

➤ 新华社8月31日，由于欧盟与英国之间分歧太大，历时4天的第三轮英国“脱欧”谈判8月31日无果而终。欧盟英国“脱欧”首席谈判代表米歇尔·巴尼耶当天表示，“脱欧”谈判“没有决定性的进展”，仍不能就未来的贸易安排展开讨论。英国“脱欧”事务大臣戴维希也承认双方仍存在“巨大分歧”，并呼吁欧盟展示灵活性以打破谈判僵局。尽管英国在谈判前发布了一些关于“脱欧”的立场文件，但欧盟仍指责英国“毫无准备”，尤其是没有在文件中提到“分手费”问题。据悉，谈判中欧盟坚持先谈“分手费”、欧盟公民权利以及北爱尔兰边界安排等具体问题，而英国则希望尽早确定双方贸易关系及过渡安排等事宜，以安抚国内企业，提振经济。谈判无果而终加深了英国商界的不安情绪。分析人士表示，由于“脱欧”谈判未取得进展，31日英镑一反前两天对美元的反弹趋势，重新掉头下行，并触及近几天来的低点，折射出市场对“脱欧”谈判结果的失望。

➤ 环球时报8月31日，英国首相特雷莎·梅30日抵达京都，开始对日本为期三天的访问，这也是她以首相身份首次访日。梅将与日本首相安倍晋三举行首脑会谈，主题涉及朝鲜核问题以及英国“脱欧”对日本企业的影响等。英国《金融时报》30日称，在英国与欧盟重启脱欧谈判背景下，梅率领经济代表团访日，旨在加强双边经贸关系，强化日本继续投资英国的信心。而日本领导人也在经贸与安全问题上对英国有所需求。有日本媒体分析认为，基于各自利益诉求，日英双方均期望发展“战略合作”，但基于国际形势与大国关系，日英关系也面临着不确定性。

➤ 中新网8月31日，外媒报道，英国首相特雷莎·梅30日表示，英国正在考虑当2019年3月脱离欧盟时，复制欧盟与非欧盟国家的贸易协定。英国政府一直强调，脱欧的好处是可以不受欧盟左右，自由敲定新的贸易协定。但企业担心在英国脱欧后，现在的贸易关系将如何运作。特雷莎·梅的访日之行，旨在让投资者确信英国在脱欧后仍将保持经济繁荣。

## 其他

➤ 中新网8月18日，据外媒报道，当地时间17日，西班牙巴塞罗那市中心发生一起货车撞人事件，造成至少13人死亡，百余人受伤。目前已被警方定性为袭杀。极端组织通过其通讯社发布声明宣布对当日的袭击负责。

➤ 新华社8月19日，西班牙内政部19日宣布将反恐预警级别维持在目前的四级，但将加强在基础设施、旅游胜地和体育场馆等地的安全措施。西班牙自2015年5月将反恐预警提高到四级后一直维持这一级别。

➤ 欧洲时报8月24日，西班牙内政大臣索伊多23日抵达巴黎与法国内政部长科隆共同商讨西班牙和法国两国联合反恐相关事宜。据法新社报道，23日科隆和索伊多在巴黎签署了一份开展两国警方联合反恐培训的协议。科隆强调，“欧洲国家必须联合反恐，因为恐怖主义并无国界。如果不协调合作，那我们既不能预防恐袭亦不能在恐袭发生后迅速逮捕恐怖分子”。他还表示，“恐怖主义分子网络遍布全欧洲，因此，各国必须交换情报，以便在第一时间探测到策划恐袭的危险信号。

➤ 新华社8月26日，匈牙利外交与对外经济部长西亚尔托25日宣布，因荷兰驻匈牙利大使发表“侮辱性”言论，匈牙利已经召回该国驻荷兰大使，并无限期中断与荷兰的大使级外交关系。新华社报道，即将离任的荷兰驻匈牙利大使斯海尔特马接受匈牙利一家政治周刊专访时，对匈政府反对接收难民政策提出批评，称匈政府依据与宗教极端主义者相同的原则“创造敌人”。专访文章已于24日刊出。西亚尔托25日在记者会上表示，荷兰大使发表了

许多无端指控和诽谤，最为严重的是，他在恐怖主义者与匈牙利之间画了等号。相关言论损害了匈牙利的尊严和主权，匈牙利不得不采取外交措施。

## 欧洲经济

➤ 欧洲时报8月2日，德国联邦劳工局8月1日公布数据显示，经季节调整后，德国7月份失业人数为253.7万，比6月份减少9000人，好于市场预期。德国智库伊弗经济研究所预测，德国今年失业率为5.7%，明年为5.5%。德国联邦劳工局局长德特勒夫·舍勒表示，今年以来，德国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德就业稳定增长。

➤ 新华社8月12日，欧盟委员会发言人丹尼尔·罗萨里奥11日宣布，受到杀虫剂氟虫腈污染的“毒鸡蛋”已经流入欧洲16国（比利时、荷兰、德国、法国、瑞典、英国、奥地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丹麦和瑞士）及中国香港。氟虫腈是可杀灭跳蚤、螨和虱的杀虫剂，人如大剂量食用可致肝功能、肾功能和甲状腺功能损伤，它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对人类有中度毒性”的化学品。欧盟法律规定，氟虫腈不得用于人类食品产业链的畜禽养殖过程，每千克食品中的氟虫腈残留不能超过0.005毫克。

➤ 中新网8月16日，据外媒报道，最新数据显示，德国第二季度家庭和政府支出强劲，巩固了德国作为欧元区经济增长发动机的角色。在距离大选剩下不到六周之际，这也为总理默克尔的经济成绩单再添一笔。根据德国联邦统计局15日公布的数据，德国国内生产总值第二季度环比增长0.6%，为连续第12个季度正增长。

➤ 中新社8月17日，欧盟统计局17日公布的数据显示，欧元区19国2017年6月的国际贸易顺差近266亿欧元，欧盟28国2017年6月的国际贸易顺差近71亿欧元。欧盟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指出，欧元区19国2017年6月的出口商品达到1872亿欧元，与2016年6月的1802亿欧元相比上升了3.9个百分点；进口商品达到1607亿欧元，与2016年6月的1513亿欧元相比上升了6.2个百分点。欧盟28国2017年6月的出口商品达到1580亿欧元，与2016年6月的1519亿欧元相比上升了4个百分点；进口商品达到1509亿欧元，与2016年6月的1452亿欧元相比上升了3.9个百分点。欧盟统计局提供的数据还显示，无论是欧元区19国还是欧盟28国，境内贸易数额都较去年同期呈上升势头。

➤ 欧洲时报8月18日，据法新社8月17日报道，法国国家统计及经济研究所当天公布初步数据显示，法国本土二季度失业率降至9.2%，就业市场多项指数转绿。

➤ 欧洲时报8月22日，德国央行21日在月报中称，受格外强劲的工业生产、出口和消费提振，2017年德国经济成长可能快于之前预期。7月份税收增长明显。距离大选仅剩一个月，德国经济目前正呈现出自全球金融危机以来最好的状态，这也为总理默克尔的经济成绩单带来加分效果。

➤ 欧洲时报8月25日，法国经济疲软多年，但欧洲经济近年复苏，法国受益匪浅，经济学家估计，法国国内生产总值(GDP)2017年可望增长1.6%。法国经济历经5年弱增长后，重新有了活力，近3个季度GDP增长超过0.5%。法国经济形势观察站(OFCCE)指出，多项指数走强，令人乐观。国际贸易的重振和欧元区的复苏皆使法国受益。但外贸始终是法国经济的软肋。上半年进口增4.4%，出口仅增1.3%，外贸赤字扩大至343亿欧元，较去年增多113亿。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法国增长率2017年将到达顶峰，明年将走下坡。因为2018年，经济前景可能重新变黯。新政府新的预算措施对经济增长的影响还不确定，而欧洲央行

将逐步减少对经济的支持。这有可能使欧元区的借贷成本上升，特别是后危机时代的追赶效应将减弱，这样法国经济将逐步接近其潜在增长率，而这个增长率估计是1.2%。

➤ 经济参考报8月29日，据外媒报道，法国经济部长勒梅尔27日表示，法国和德国将联合向谷歌、苹果和亚马逊等互联网巨头征税，以确保跨国大型企业和本地企业一样公平纳税。

## 国际综合

➤ 新华社8月5日，伊朗连任总统鲁哈尼当地时间5日晚在议会正式宣誓就职，开启其第二个总统任期。鲁哈尼随后发表演讲，伊朗已取得显著的经济成就，但当前仍面临高失业率、水资源危机和环境污染的困扰。他强调，伊朗需要强大的经济，伊朗政府将着眼经济改革。鲁哈尼说，霸权国家在中东制造了混乱，应该通过对话、合作解决当前地区争端。伊朗愿意加强与邻国的关系，愿意与世界各国开展友好合作。鲁哈尼指责美国没有遵守伊核问题全面协议。他说，伊朗已经做好准备，捍卫国家安全，伊朗绝不会违反伊核问题全面协议，并将反制违反协议的行为。

➤ 人民日报8月7日，联合国安理会5日一致通过涉朝鲜的第2371号决议，严厉谴责朝鲜7月4日和7月28日进行的洲际弹道导弹试射，要求朝鲜放弃核武器和导弹计划，并决定对朝鲜实施更加严厉的制裁措施。这份由美国4日向安理会提交的决议草案获得安理会15个成员国一致通过。根据决议，新制裁措施将使朝鲜每年减少至少10亿美元的外汇收入，约占其外汇收入的1/3。新的制裁针对朝鲜的4个出口行业：煤炭、铁和铁矿石、铅和铅矿石以及海产品。此外，决议还禁止各国接收来自朝鲜新的劳工。决议还要求朝鲜不要再进行新核试验以及利用弹道技术进行新的导弹发射，全面、可核查、不可逆地放弃核武器以及目前的核计划，暂停所有与弹道导弹计划有关的活动，放弃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决议重申支持重启六方会谈及通过和平方式实现半岛无核化。第2371号决议是朝鲜在2006年进行第一次核试验以来，联合国安理会对其实施的第七轮制裁措施。

➤ 新华社、中新社8月8日，东南亚国家联盟(下称东盟)8日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举行成立50周年庆典。东盟轮值主席国菲律宾总统杜特尔特出席庆典会并致辞，他表示，东盟的发展历史已经证明，东盟成员国之间共享的价值观要远超之间所存在的差异：东盟成员国之间的多样性是优势而不是劣势；东盟框架下的诸多合作机制也是可行的。杜特尔特说，作为东盟共同体，我们已经比以前更强、更有活力，东盟各项机制也更为健全。同时，我们也确信能够应对更多正在出现的挑战。杜特尔特表示，我们也必须铭记民众的梦想和抱负：地区和平、稳定，及可持续的、有包容性的经济增长。并且，经济社会的繁荣发展应该惠及域内所有民众。

➤ 新华社8月14日，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14日对上周末发生在美国弗吉尼亚州夏洛茨维尔的暴力事件以及在事件中表现出来的过激行为予以谴责，重申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立场。11日晚至12日，多个白人至上主义团体在夏洛茨维尔市游行，抗议该市拆除美国内战时期南方将领罗伯特·李的雕像，同时抗议白人在美国社会地位下降。他们与反对者发生冲突，已有3人在这一事件中死亡，另有30多人受伤。

➤ 中新社8月15日，据美国财政部15日公布的数据，中国在连续五个月增持美国国债后，在2017年6月再次成为美国第一大债权国。

## 欧洲观察

2017年第9期·总第148期

《欧洲观察》是上海欧洲学会的内部交流刊物，主要报道学会活动情况、刊发会员研究成果、编发欧洲政治经济动态。

上海欧洲学会是由上海各高校、研究机构从事欧洲问题研究的专家学者组成的学术团体，旨在开展欧盟一体化及欧洲国家政治、经济、外交、社会等问题的学术研究和对外交流。

主办：上海欧洲学会

编辑：《欧洲观察》编辑部

地址：上海市威海路233号803室

邮编：200041

电话/传真：0086-21-63276919

电子邮件：[mail@sies-cn.org](mailto:mail@sies-cn.org)

网址：[www.sies-cn.org](http://www.sies-cn.org)

## European Survey

No. 9, Sept. 2017

European Survey is an internal communication journal of Shanghai Institute for European Studies (SIES), of which contents include SIES news, European news and research papers etc.

SIES is an academic society consists of experts and scholars who devote to research and fostering debate on politics, economy, society and other relevant issues in Europe and promoting academic exchange with European institutions.

Organizer: Shanghai Institute for European Studies

Editor: Editorial office of *European Survey*

Address: Room 803, No. 233 Weihai Road, Shanghai, China

Post code: 200041

Tel/Fax: 0086-21-63276919

Email: [mail@sies-cn.org](mailto:mail@sies-cn.org)

Website: [www.sies-cn.org](http://www.sies-cn.org)

2017年9月10日印发